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随着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展变化及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日后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由于目前无法确定 2025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分布，暂无法确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和净资产影响的具体金额，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应收账款账龄区间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应收账款账龄区间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00%
6 个月至 1 年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2. 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1) 经过公司近几年的战略转型发展，公司所处的行业以及主营业务性质发生根本变化。2025 年，随着公司固体矿产勘查服务和国际工程服务等业务完成剥离。公司主营业务从固体矿产勘查、国际工程服务为主转变为锂电新能源原料、稀有轻金属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为主，相应地，营业收入类型从提供服务类为主转变为产品销售类为主。

(2) 现在，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锂电新能源原料、稀有轻金属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业务，向下游客户销售锂精矿、锂盐、铯铷盐和铜精粉等产品，客户结构与公司此前以提供服务类业务为主时发生了变化，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应收账款历史坏账核销情况以及前瞻性信息等情况亦发生了变化。公司综合评估了核心客户回款的安全性、核心业务板块回款的及时性等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变更前使用的短期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率适用性下降。

(3) 公司新采用的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率更适用公司现在和以后业务的实际情况，能够有效避免短账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转回对不同报告期的损益影响，更符合公司当前应收账款风险管控的实际情况，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日后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由于目前无法确定 2025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分布，暂无法确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和净资产影响的具体金额，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公司初步测算，假定本次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变更已在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中适用，据此计算的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增加 3,753.2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4.98%，同时公司 2024 年度净资产增加 3,753.2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0%。

经公司初步测算，假定本次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变更已在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中适用，据此计算的公司 2025 年 1-9 月净利润增加 1,401.8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86%，占公司 2025 年 1-9 月净利润的 7.35%，同时公司 2025 年 1-9 月净资产增加 1,401.8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1%，占公司 2025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 0.11%。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行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